



大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920) 通过]

60/272.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5 月 31 日第 1681(2006)号决议，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5/23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3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 A/60/615 及 A/60/636 和 Corr. 1。

² A/60/790。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 9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出兵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但以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回顾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4 段的要求；

11. **决定**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为操守和纪律能力提供相当于 622 300 美元的资源；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³ A/60/615。

16. **决定**批款 182 237 800 美元给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74 679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6 243 1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315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由会员国按照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5 559 450 美元，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而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则再分摊 45 559 450 美元，充作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091 3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90 92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5 55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 900 美元，以及会员国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衡平征税基金内 1 091 3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90 92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5 5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 900 美元；

19. **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2 154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2 154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上文第 19 和第 20 段提及的贷项 32 154 200 美元，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556 500；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 2003 年 8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6 月 30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